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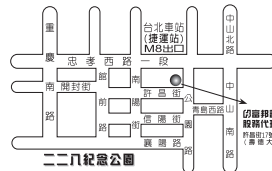
100415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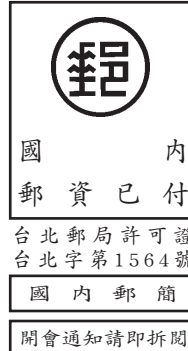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1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第 常會
出 通知書

Y3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15號 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Y3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並向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對帳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申請書請填妥後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將於下次分配時起適用。

- 1.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 2.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無實體增資股票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受理時間113年5月23日)

- 貴股東鑒:
- 一、為便利 貴股東領取增資股票,特實施全面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劃撥作業辦法如下:(選擇一辦理)
甲、同意帳簿劃撥,且無集保帳號或集保帳號變更者,請於乙欄填寫新帳號並蓋原留印鑑寄回。
乙、不同意帳簿劃撥,請於丙欄蓋原留印鑑寄回本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增資新股採無實體發行。
二、凡同意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本公司即於徵項股票發給之日當日劃撥入 貴股東指定之「集保」帳戶。
三、貴股東若為非居住者(指寄居、外國個人及外國法人股東港澳地區大陸人士)不論採帳簿劃撥或劃撥至無實體登錄帳中者,除應先繳納應繳之稅款(郵寄辦理者,請以抬頭「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匯票、支票(勿以現金)繳納),外倘有在已居住滿183天者,請提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紀錄證明單,方可比照本國人標準課稅。
四、依證券法規定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賣進出股票之股票,其無價配股票率達2%以上,該價值新股票應作為融資擔保品,將逕行以集保劃撥方式轉撥至投信機構融資专户作為擔保品,不得對該無實體登錄帳中。

填寫說明詳右邊
劃撥集保帳戶徵詢通知書

Y3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採股票無實體方式劃撥集保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所配發增資股票,除下列選擇外,逕行撥入本通知書上所列之集保帳號,若配發不足一股之購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戶號	戶名
甲	集保帳戶 (集保公司提供)
乙	同意帳簿劃撥且變更帳號(原本人戶)
丙	不同意帳簿劃撥

- 1.貴股東如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餘額時,倘有意願採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開動帳戶。
- 2.未回覆更改徵詢帳號之股東,依據集保結算所規定,將以集保結算所除權時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最新開動通訊地址之帳號為主。

郵資已付,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局字第0021號
郵資已付,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郵資已付,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郵資已付,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

四
聯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Y3)

第
五
聯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 1 3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3-1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
六
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假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15號 香格里拉冬山河渡假飯店，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九時三十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2.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3.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2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息報告。5.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選舉事項：1.補選一席獨立董事。(五)其他議案：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如下：
(1)盈餘配發現金股利：董事會議決通過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56,724,232元，每股配發5元，依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議決預定於113年4月18日發放。
(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盈餘配發股票股利7,134,485股(即每股配發1元)，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暨增資基準日。
(3)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分別授權董事長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相關未盡事宜亦同。
- 三、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1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獨立董事：邵于玲。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議決時補充之。
- 五、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六、檢核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113年5月17日)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七、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4月22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1342)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3日至113年5月20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